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應附下列文件均乙式五份：

1. 填具申請書。
2.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3. 排水計畫書〈申請面積 0.5公頃以下，可檢附簡易用水計畫〉。
4.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另附同意書及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圖說〈應著色標示，並蓋申請人印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6.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應備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8. 其他相關規定之文件。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

新設置養殖場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一)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
房 飼料錐或自動噴料機桶

(四)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蓄養池

(五)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蓄水塔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圍牆 其他 --

二、設置目的：

三、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可繪簡圖說明）

合計	筆		
----	---	--	--

六、設施建造方式〈請逐項說明〉：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1. 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
2. 用水量預估：
抽水馬達： 台，合計 匹馬力， 小時 / 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處， 小時 / 日
淡水用量 噸 / 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

-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其他 --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其他 --

其他 --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營

○五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五) 其他：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與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

十一、養殖池平面圖、剖面圖及排水路圖

簡易用排水計畫

〈申請面積 0.5

公頃以下適用〉

申請面積：___公頃		申請位置：___鄉鎮市___段___小段___地號		
用 水 計 畫 量	用 水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海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海岸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海岸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取得水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水權	
	事 業 用 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給水	給水人口：__人、每日需水量=__×0.35=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面積：___公頃、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養殖 類別：___、數量：___隻(頭)、 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業別：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用途：___、每日需水量=__立方公尺		
<p>■事業用水排放量 $Q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T \times 3600} = \text{---} = \text{---} \text{ m}^3/\text{s}$ (立方公尺 / 秒)</p> <p>排水再使用方法：_____</p> <p>扣除回收使用之事業用水排放量：___m³/s</p> <p>(除非另述排水再使用方法，否則一律視為全數排放；T為每日用水時數)</p>				
排 水 計	得 免 填 開 發 前 逕 流 計	開 發 前		
		逕流係數 C ₁ ：___	逕流係數 C ₁ ：___	
		逕流係數 C ₂ ：___	逕流係數 C ₂ ：___	
		逕流係數 C ₃ ：___	逕流係數 C ₃ ：___	
		逕流係數 C ₄ ：___	逕流係數 C ₄ ：___	
		逕流係數 C ₅ ：___	逕流係數 C ₅ ：___	
		降雨強度 I：107 mm/hr	降雨強度 I：126 mm/hr	

畫	排水分區面積 A ₁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₂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₃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₄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₅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₁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₂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₃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₄ ：____公頃 排水分區面積 A ₅ ：____公頃															
	■ 逕流排放量 Q ₁ = $\frac{1}{360} \times (C_1 \times I \times A_1 + C_2 \times I \times A_2 + \dots)$ = _____ = _____ m ³ /s	■ 逕流排放量 Q = $\frac{1}{360} \times (C_1 \times I \times A_1 + C_2 \times I \times A_2 + \dots)$ = _____ = _____ m ³ /s															
	■ 開發後逕流增加量 = 開發後總排放量 Q ₂ - 開發前排放量 Q ₁ = _____ - _____ = _____ m ³ /s	■ 開發後總排放量 Q ₂ = 開發後逕流排放量 + 事業用水排放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m ³ /s															
排放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力排水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管涵</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明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暗溝</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td> </tr> <tr> <td>材</td> <td>質</td> <td>尺</td> <td>寸</td> <td>平均坡度</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最大排水量 _____ m³/s</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管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明溝	<input type="checkbox"/> 暗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	質	尺	寸	平均坡度					最大排水量 _____ m ³ /s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管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明溝	<input type="checkbox"/> 暗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	質	尺	寸	平均坡度													
				最大排水量 _____ m ³ /s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 台數：_____ 台、馬力：_____ 匹、合計最大抽水量：_____ m ³ /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排放入海																
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 _____ 道路側溝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td> <td>道路管理機關同意</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水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排至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td> <td>水利會搭排許可</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水利會搭排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水利會搭排許可															
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縣管河川/區域排水：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td> <td>縣府排放許可</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縣府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縣府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中央管河川：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td> <td>第一河川局排放許可</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第一河川局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第一河川局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鄰近低地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td> <td>低地土地所有權人排放同意書</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低地土地所有權人排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低地土地所有權人排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變對策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需提出應變對策，容納多餘之水量避免發生水患：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後逕流增加量 > 0.05 m ³ /s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後不透水性構造物建蔽率超過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統管理機關認定下游承受水道無法負荷 ■ 應變對策：原則為使開發後出流洪峰流量小於開發前洪峰流量且下游承受水道之容許排洪量。應變對策方式可為：削減洪峰—如滯洪沉砂池(可設置於地面或地下)；增加入滲—如綠地、透水鋪面、植草磚停車場、水池等。																
應 變 對 策 說 明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地地理位置及河川水系圖2. 基地內及週遭區域排水現況調查說明(附照片)3. 排水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以不小於 1/1200 為原則），並標註排水分區面積、排水路線、流向、設計尺寸、平均坡度、排放口位置）4. 排水設施縱斷面圖、排放口處詳細剖面圖

申請人（簽章）：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所有土地坐落於_____

〈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持分_____分之_____，
 經立同意書人完全同意供與_____申請養殖設施容許
 使用養殖漁業登記證屬實，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 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6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

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 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 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